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日期：自 109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01 月 19 日（星期日）止。

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具備資格：

1. 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取得國小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英語專長：

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合格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 B2 以上者。

四、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佔缺別	名額	代理聘期	備註
科任教師 (英語)	育嬰留職停薪	1	109 年 02 月 20 日起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 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 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 因消滅止)。	1. 教授三、六年級英語(翰林版)。 2. 協助三年級沉浸式英語(綜合)課程。 3. 協助學校教學與行政相關事務。

說明：（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

- （一）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三)依本校聘約暨行政與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教學觀摩等工作。

五、報名日期(時間)、地點、方式：

(一)日期(時間)：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起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1. 第一順位：08:30 至 09: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順位：09:30 至10:3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10:30 至 11: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人事室

(新竹市東區高翠路332巷2號 電話：03-5626909#208)。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請以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七、報名手續：(請報名者能先行核對，不合規範者一律退件。)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限時掛號回郵32元信封(寫好收件人資料)、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核驗)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單)。

4.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6. 報考科任教師專長證明。

7. 參加補救教學師資研習相關證明(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類別	名額	甄選方式	測驗內容
科任教師 (英語)	1	(1)試教10分鐘 (2)口試5分鐘	試教內容:三年級翰林版

(二)總成績計算：

1. 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試教 50%+口試成績 50%，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同分原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為先擇優錄取，口試成績為次，若再同分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

九、甄選日期、時間：

- (一)甄選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13:30，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應考順序，並請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 (二)甄選地點及考生甄選注意事項：考前於本校(<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

十、甄選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日期：109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一) 應試結束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網站 (<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赴本校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僅得就各項評分加總進行查核，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時間：109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事宜，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626909 轉 208、信箱：gfpst116@gfps.hc.edu.tw。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相關資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簡要自傳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書

附件五：准考證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七：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對照表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三個月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分	修 習 校			學 分 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 (貼妥郵票 3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經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郵寄成績單者免付回郵信封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權
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人之
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
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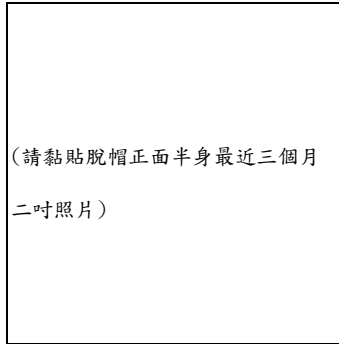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 公告查詢。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
請依公告之准考證號碼及排定時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並進行資格審查，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A1	A2	B1	B2	C1	C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型態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04~360	---	---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